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教職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科別

教師：

兼任教師：音樂(1名)、數學(1名)、美髮(1名)、電機(1名)、商科(1名)、電腦(1名)、
歷史(1名)、數學(1名)、童軍(2名)、本土語文(閩南語4名、客家語2名、閩
東語1名、臺灣手語1名、布農語1名、排灣語1名、泰雅語1名、阿美語1名)

代理教師：電機(2名)、特教(1名)

※以上職缺擇優錄取。

※職業類科目若無該類科合格教師報名，由符合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優先任用。

二、應徵資格：凡國內外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教師，對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愛心、責任者。(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或具有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方式：

(一) 請將紙本履歷及相關資料寄至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7號(人事室收)。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五)止(郵戳為憑)。

(三) 甄試通知：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甄試時間及地點，並於報到時查驗相關證件。

(四) 甄試當日報到時需查驗相關證件：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退伍令正本、教師證正本。

(五) 聯絡人：人事助理員劉小姐 03-4813558。

四、甄選方式：

採試教(十分鐘)、口試(十分鐘)及實作(職業類科目)方式進行。

(試教單元於當日試教前十分鐘抽籤決定，決定後準備十分鐘進行試教)

五、錄取通知及報到時間地點：錄取者個別通知(電話或E-mail)。

※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治平高中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片	姓 名		應徵科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情形 (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住址					
E-mail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學位	畢業學校	修業科系	起訖年月日	備註
教師登記 檢定情形	科目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學經歷 (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其他工作經歷					
其他證照、專長					

個人簡歷

家庭簡述

簡述行政經歷(導師、組長、主任)：(範例：1.○○學校導師○年、2.○○學校○○組長○年.....)

簡述個人獲獎事蹟或證照。(如：取得○○乙級證照、ETS TOEIC(○○○分)證書、○○科第二專長合格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請簡述個人專長及優勢之處，提供本校錄取參考。

※本簡歷請勿打字請親筆書寫，內容請勿超過1頁。

※填寫完成後請將本表及身分證正反影本、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至本校人事室。(326 桃園市場梅區中興路 137 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此 致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